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6月9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2023**年**6**月**5**日至**9**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47/1 Prov.3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下列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尊重和保护环境行动组织（ARPE）、土著知识和智慧中心有限公司和WhyWeCraft协会。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47/20。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47/3和WIPO/GRTKF/IC/47/INF/4。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戴特里克斯·乔恩·乌卢科阿·杜黑朗索德先生，KA'UIKIOKAPŌ代表、顾问；巴勃罗·拉托雷先生，智利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琼·洛伦索女士，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代表；艾伦·恩达吉耶·穆加鲁拉先生，乌干达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罗德里戈·爱德华多·派利亚莱夫·莫纳德先生，土著企业基金会代表；托马斯·赖廷格先生，联邦司法部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司高级专利审查员，德国；欧宰尔·扎希德·谢赫先生，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露西·扎米卡洛娃女士，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国际和法律事务司国际事务处处长，捷克共和国。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约纳·塞莱提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47/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在文件WIPO/GRTKF/IC/47/5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2022-2023年任务授权和2023年工作计划，将2023年6月7日本项议程结束时的这两份案文由委员会在议程第6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审议。

委员会注意到并讨论了文件WIPO/GRTKF/IC/47/8、WIPO/GRTKF/IC/47/9、WIPO/GRTKF/IC/47/‌10、WIPO/GRTKF/IC/47/11、WIPO/GRTKF/IC/47/12、WIPO/GRTKF/IC/47/16、WIPO/GRTKF/IC/47/17、WIPO/GRTKF/IC/47/18、WIPO/GRTKF/IC/47/19、WIPO/GRTKF/IC/47/21、WIPO/GRTKF/IC/47/INF/7、WIPO/GRTKF/IC/47/INF/8和WIPO/GRTKF/IC/47/INF/9。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回顾了在2022-2023两年期所取得的进展，确认文件WIPO/GRTKF/IC/47/14和WIPO/GRTKF/IC/47/15附件中所载的案文，将根据委员会2022-2023年任务授权和2023年工作计划，转交2023年产权组织大会。

委员会商定，建议2023年产权组织大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24-2025两年期。委员会还商定向2023年大会建议2024-2025年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的内容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1. 委员会将在2024/2025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在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中，继续开展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2. 注意到最迟于202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缔结一部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委员会将在2024/2025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讨论与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的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3. 委员会在2024/2025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1]](#footnote-2)达成共同谅解。
4.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f)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4/2025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24/2025年举行四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
5. 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2]](#footnote-3)。此种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结果应提交委员会审议。
6.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7/1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WIPO/GRTKF/IC/47/1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与秘书处（传统知识司）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7. 要求委员会根据(a)项和(b)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25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5年回顾在遗传资源（根据外交会议和IGC 48）、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8. 大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9. 还要求秘书处为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效参与产权组织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准则制定工作提供便利。

工作计划–四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24年10月/11月  （IGC 48和49将连续举行） | IGC 48  回顾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上取得的进展，并讨论外交会议上出现的任何问题。  会期：1天（本届为期一天的遗传资源会议不为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创造先例）。 |
|  | IGC 49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
| 2025年3月 | IGC 50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
| 2025年6月 | IGC 51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天。 |
| 2025年7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任何其他事务

未就此项开展讨论。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2023年6月9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和6项的决定。

[文件完]

1.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 [↑](#footnote-ref-2)
2.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和性别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将按委员会以往的做法，邀请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经认可的代表参加。 [↑](#footnote-ref-3)